

香港

作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HKSAR) 的宪法，《基本法》包含宗教自由条款以及其他促进宗教信仰总体自由的法律与政策。

香港政府的实际做法一般尊重宗教自由。在本报告期内，香港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没有改变。

没有报告显示社会上存在基于宗教教派、宗教信仰或宗教行为的迫害或歧视现象。

美国政府将宗教自由作为促进人权的总政纲的一部分，并就此同香港政府展开讨论。

第一节：宗教人口状况

除陆地外，香港特区有 200 多个岛屿，其总面积为 426 平方英里，人口为 7 百万。约有 43% 的人口有某种宗教信仰。两种最主要的宗教是佛教与道教，二者经常寓于同一座寺庙。根据民政事务局 (HAB) 的报告，该地区估计有 200 万名佛教及道教信徒；35 万名新教基督徒；45 万名罗马天主教徒；25 万名穆斯林信徒；4 万名印度教信徒；1 万名锡克教徒；4600 名耶和华见证人信徒以及 4000 名犹太教信徒。儒教在香港特区也很重要。尽管很少有信奉儒教的人把它作为一个正式的宗教，但孔子的理念及社会原则往往与佛教和道教交融在一起。香港还有大约 300 到 500 名法轮功成员。

香港地区有大约 600 座佛教寺庙和道观、800 座基督教堂和礼拜堂，5 座清真寺，4 座犹太教会堂，1 座印度教寺庙，还有一座锡克教寺庙。

该地区有1400个新教教会，代表了50个教派。最大的新教教派为浸信教派，其次是路德教派。其他主要的教派包括基督复临安息日会、英国国教、基督教宣道会、中华基督教会、卫理公会、五旬节教会以及救世军。该地区也有耶稣基督后期圣徒教会（摩门教）。

罗马教皇被当作罗马天主教会的领袖。天主教的主教、牧师、修道士及修女都与梵蒂冈保持联系。尽管仍然居住在香港，陳日君主教已从香港教区的职位上退下。该主教区有52个分教区。亚洲主教联合会议副秘书长的办公室就设在香港特区。天主教会广泛参与社会服务活动。它有6所医院、14个门诊部、38个社会服务中心、18个客栈、13座老人院、20个康复中心、以及309所学校和幼儿园，为25万儿童提供服务。

第二节：政府尊重宗教自由的状况

法律/政策框架

《基本法》规定宗教自由，《人权法案条例》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宗教歧视。1997年7月1日，香港的主权从英国移交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基本法》，在“一国两制”的原则之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宗教自由方面享有高度的自治。香港政府没有设立国教。

香港政府声明，它不歧视任何宗教团体，因为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受到《基本法》和《人权法案》的保护。在制定政策和提供公共服务时，按照《基本法》第32条以及《人权法案》第15条，所有政府部门都必须平等地对待公众，而不区分其宗教信仰。为此，香港政府征集所有的利益相关人员，包括受到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对其提议的政策发表意见，以增进公众理解并提高政策质量。

香港民政事务局在宗教团体与政府之间发挥联络作用。尽管没有一个由民政事务局召集的定期与宗教领袖会面的正式组织形式，但该局与社区保持联系，并寻求解决那些社区关注的问题。香港政府把中国传统日历和公历上的一些特别的宗教节日作为公共假日，包括圣诞节和释迦牟尼诞辰。

在管理宗教事务上唯一的一个由政府直接扮演的角色是华人庙宇委员会，由民政事务局长领导。该委员会的成员由特区行政长官任命。自1960年起，新建的寺庙都不再需要根据殖民时代的《华人庙宇条例》注册，而目前该委员会只管理着该地区600座寺庙中的24座。该委员会监督寺庙管理以及寺庙对收到的捐款的使用。

宗教团体可以通过民政事务局的担保来申请特价土地（低于市场价格），但是，要获得土地局的许可，他们仍须与对同一块土地感兴趣的其他人“竞争”。宗教团体可以根据地方法规来申请建立宗教设施，也可以在其活动不违反土地合约的前提下使用社区礼堂或商业建筑中的设施。

在政府任职不需要参加宗教考试；政府、司法和行政事务机构中的雇员在宗教信仰方面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另外，《选举委员会条例》规定，在拥有800名成员的选举委员会中，香港6个最大的宗教团体占有40个席位，该委员会承担对特区行政长官的提名以及投票任务。6大宗教团体包括天主教香港教区、中华回教博爱社、香港基督教协进会、香港道教联合会、孔教学院、以及香港佛教联合会。这些宗教团体的领袖推选40名代表。

香港《社团条例》特别免除宗教团体按非政府组织注册。因此，向政府注册仍属于自愿行为。由于包括法轮功在内的精神修炼团体不属于宗教团体，按照香港法规都要注册。法轮功成员通常都可以自由修炼、聚集、进行非暴力形式的公开示威，以及游行并散发传单。在本报告期内，法轮功在交通繁忙

地区保留有12个定期的信息展示牌，并定期为反对镇压法轮功学员进行公开抗议。其他精神修炼团体包括香功及严新气功，都获准注册并得以自由修炼。

包括基督教、回教及天主教在内的多种有宗教背景的慈善团体提供教育、医疗和社会福利服务。有时政府也会为宗教团体建立的学校和医院提供资助。宗教机构管理的接受政府资助的学校受《2004年教育（修正）条例》管辖。该条例要求学校必须建立一个“注册的管理委员会”。教师和家长团体推选该委员会中百分之40的成员，主办方任命百分之60的成员。

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神职人员在大陆的宗教机构开办讲座并教课。学生交流一直都在进行。

对宗教自由的限制

政府的政策及其实施促成了普遍的宗教信仰自由。根据《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特区的宗教信仰不具有司法权限。《基本法》提倡在特区与大陆相对应的宗教组织之间按照“不从属、不干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建立联系。

法轮功学员报告说，他们在申请租用公共设施开展活动时不断地遭到拒绝，管理人员通常的理由是那些设施已经被提前预订了。

有一些媒体报告说，2008年8月29日，住在台北的瑞士籍法轮功修炼者丹尼尔·额里奇（Daniel Ulrich）被拒绝进入香港。额里奇对媒体说，他是作为一个职业摄影家到香港一家供货商那里为自己的公司提取设备。尽管他向移民局官员提供了购货证据，额里奇仍然被送上飞往台北的飞机。额里

奇对媒体说，他与移民官讨论过作为法轮功修炼者的问题，该官员承认，在香港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

美国公民、法轮功修炼者里沙伊·莱密施 (Leeshai Lemish) 告诉媒体说，2008 年 7 月 27 日他被拒绝进入香港。据说莱密施曾经多次到该地区旅行。据《台北时报》报道，作为亚洲研究行程的一部分，莱密施经由台湾到香港申请去往另外一个国家的签证。莱密施在机场被扣押了 3 个小时以后，被送上回台湾的飞机，除了告知他不符合“香港移民要求”之外没有给予任何解释。《台北时报》说，莱密施曾经作为翻译和助手与研究迫害法轮功问题的作家伊森·伽特曼 (Ethan Gutmann) 一道旅行。这个事实是造成拒绝他入境的一个因素。

没有关于在香港特区因宗教原因而被拘留或囚禁的报告。

对宗教自由的践踏

法轮功学员报告说，当他们在香港西区中央政府联络办公室 (CGLO) 外抗议时，曾经遭到其雇佣的保安人员的虐待，包括数次被水冲击，还有其他骚扰。2008 年 8 月，法轮功报告说保安人员两次对学员进行人身攻击，企图抢走喷水事件或 CGLO 驻地的照片。尽管《大纪元时报》刊登文章批评警察对这些事件的处理方式，认为他们企图淡化这些袭击的严重程度，但学员事后报告说，警察在得到他们的投诉后作出了反应。在一例事件中，嫌疑人被保释；另一例事件中，保安人员被罚款。

强迫改变宗教信仰

没有关于强迫改变宗教信仰的报告，其中既没有关于绑架未成年美国公民或非法将其带离美国的报告，也没有关于不允许他们返回美国的报告。

第三节：社会尊重宗教自由的情况

没有报告显示社会上存在基于宗教教派、宗教信仰或宗教行为的迫害或歧视现象。主要的社区领袖都积极推进宗教自由。高级政府官员常常参加由宗教组织举办的大型活动。

第四节：美国政府的政策

美国政府将宗教自由作为促进人权的总政纲的一部分，并就此同香港政府展开讨论。领事馆官员明确表示了美国政府对全面保护和维持宗教自由的关心。包括总领事在内的各级领事馆官员定期会见宗教领袖与社区代表。